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
承辦人：高紹源
電話：06-9264115#5301
傳真：06-926974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澎科大海運字第1010002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100027171_0002717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執行澎湖縣政府「100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-『點石成金打造石藝新故鄉：澎湖縣馬公市石藝產業深耕加值計畫』委託專業服務案」，視覺識別系統徵選活動辦法，敬請 貴校惠予公告及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「100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-『點石成金打造石藝新故鄉：澎湖縣馬公市石藝產業深耕加值計畫』委託專業服務案」：產業加值創新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點石成金—打造石藝新故鄉」視覺識別系統設計徵選辦法。
- 三、敬請貴校 惠予公告及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報名及收件截止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1年05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五、聯絡人：本計畫專案經理陳俊良先生。
- 六、連絡電話及傳真：(06) 9264115 ext.1712、
(06) 9274312。
- 七、電子信箱：puhileung@yahoo.com.tw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海洋運動與遊憩系、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

101/04/23
12:10:44

教授兼
研發長尹邦嚴

教授兼
研發長尹邦嚴

代
行
爲

擬定：文件系統公告並鼓勵參加

第1頁 共1頁

約用
助理員潘玉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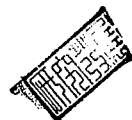
組長林玉潔

101.年 4.月 23日暨收文總字第

01000488號



4953-7160



「點石成金-打造石藝新故鄉」視覺識別系統設計徵選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澎湖石藝始於清朝，主要以望安有眼文石雕琢為主，供文人雅士收藏；日據時代因應國際需求轉為珊瑚雕刻；四十年代，文石雕刻又成為石藝產業的主流；近年來，珊瑚及文石原料日益稀少，澎湖石藝家漸漸轉為以玄武岩雕刻為主，或融合貝殼、金屬、陶藝及彩繪等不同媒材，依各石藝家的雕工技術及創意思維的表現，作品以精雕、寫實抽象、象徵等不同的表現方式來呈現，澎湖早期的石藝產品不論是在獨特性與產品品質都備受肯定。

但隨著文石及玄武岩禁採，曾經繁榮一時的文石工藝產業便逐漸式微，也間接造成許多石藝工作者被迫轉行，放棄自己熱愛的藝術創作。本計畫為重新推動石藝產業，建立澎湖石藝品牌形象，以提升石藝產業識別度，強化相關行銷及文宣意象，期藉由本案遴選優秀視覺識別系統協助澎湖石藝產業推廣。

「點石成金-打造石藝新故鄉」視覺識別系統，應能清楚表現出地域化及歷史性的意涵，並能清楚傳達活動主旨「點石成金-打造石藝新故鄉」之概念，包含石藝產業發展願景象徵，石藝的發展、技藝的保存及創新精神等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、馬公市公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。

五、徵選說明：

- (一) 徵選對象：不限，但公司行號須符合我國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之企業(及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)。
- (二) 作品請以 A4 紙印出彩色之電腦繪圖作品(列印解析度 300dpi 以上)及報名表，並附上電子檔案(含作品及報名表)之光碟(CD 或 DVD 皆可)。作品於電子檔案中除以 JPEG 格式繳交外，請一併附上原始設計軟體之格式檔案(ai 檔佳)。
- (三) 收件截止期間：101 年 05 月 21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四) 收件單位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。
- (五) 收件地址：880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，收件人為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」收，並於旁註明『參加「點石成金-打造石藝新故鄉」視覺識別系統設計徵選』字樣。
- (六) 送件時請一併繳交參賽作品圖檔、電子檔、報名表【附件一】及切結書【附件二】，否則視為不合格件。



六、稿件格式：

依下列項目分別列印於 A4 紙張

- (一) LOGO 主體與標準字體。
- (二) 標準色彩與輔助色彩應用。
- (三) LOGO 與標準字應用組合。
- (四) 視覺組合示意圖(佈景、大型輸出等)。
- (五) 應用配置示意圖(名片、信封、提袋等)。
- (六) 報名表中之設計理念包含創作理念、圖形意義、可應用性、色彩涵意等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評選時將考慮其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創意性、吸引力、親和力及構圖特色等。
- (二) 設計評選標準：主旨意象佔 40%、創意表現佔 30%、美感設計佔 30%。
- (三) 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選作品，並於 101 年 6 月 1 日公告得獎作品。

八、獲選名額：

- (一) 擇最優視覺識別系統乙式，金額為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徵選報名表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。
- (二) 投稿之作品，必須為從未公開發表，出版或得獎之作品，且不得涉及抄襲仿冒之相關情事。若遭檢舉或產生任何糾紛，一經查證，除參賽者須付法律責任外，對得獎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，同時追回相關金額。
- (三)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於創作者本人，而著作財產權則讓與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享有對作品發表、展覽、集結成冊之權利，且不另致報酬。
- (四) 洽詢電話：(06)9264115 轉 1712，陳經理。
- (五) 訊息公布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網站 (<http://incubation.npu.edu.tw/index.php>)。
- (六) 上列金額依法扣除所得稅；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從缺。
- (七) 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取備份。
- (八)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公布之。

前河村

「點石成金-打造石藝新故鄉」視覺系統設計徵選活動提案表

編號：【 】（請勿填寫）

[illegible]

【附件二】

「點石成金-打造石藝新故鄉」視覺識別系統設計徵選活動切結書

編號：【 】（請勿填寫）

作者 (公司聯絡人)	
身份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
提案單位	
聯絡電話	
聯絡住址	
E-mail	

切 結 書

- 一、茲同意遵守「點石成金-打造石藝新故鄉」視覺識別系統設計徵選提案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(單位)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(單位)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徵選結果，確無異議。
- 二、作品如獲錄取，同意提案作品其著作權歸澎湖縣政府所有。提案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，包括研究、攝影、複製、授權開發相關產品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，並有規劃放置地點之權。

本人(單位)簽名：

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